彰化縣私有有形文化資產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 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私有有形文化資產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授權訂定,經彰化縣政府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以府法制字第〇九二〇一〇八七五〇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六條,歷經三次修正。為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於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將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納入第一項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範圍,並刪除「私有」及第二項「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等文字,擴大地價稅、房屋稅減免之適用範圍,並配合房屋稅條例修正為按年計徵房屋稅及土地稅法第四十條修正刪除地價稅分二期徵收之規定,爰修正「彰化縣私有有形文化資產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修正本規則名稱為「彰化縣有形文化資產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名稱修正)
- 二、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修正減免地價稅、房屋稅之適用對 象。(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 三、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修正減免地價稅、房屋稅之適用對 象,並配合房屋稅條例修正為按年計徵房屋稅及土地稅法第四十條修正刪 除地價稅分二期徵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配合房屋稅條例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增訂本次修正條文 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六條)